

免修軍訓開放辦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翁浩原淡水校園報導】為避免影響同學畢業權益，軍訓室自即日起至5月9日辦理免修軍訓申請。欲辦理同學請持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至商管大樓B415軍訓室，找負責折抵役期同學填表申請辦理。

可辦理免修同學，申請條件如下：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；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，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；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；年齡屆滿36歲；外國學生；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2010/09/27